

復審人 吳青訓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6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殺人罪，手段兇殘，致人死亡，雖與被害家屬達成和解，但並未履行和解條件」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6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駁回理由未提到復審人在監行狀表現良好、與被害人之家屬有和解筆錄、每日頌唸佛經迴向被害人、多次獲獎紀錄、家庭支持情形、參加職業訓練以及更生計劃等，出監後定履行和解條件，用餘生力量照顧母親和孩子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60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殺人罪，手段兇殘，其犯行情節非輕，且尚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駁回理由未提到復審人在監行狀表現良好、與被害人之家屬有和解筆錄、每日頌唸佛經迴向被害人、多次獲獎紀錄、家庭支持情形、參加職業訓練以及更生計劃等，出監後定履行和解條件，用餘生力量照顧母親和孩子」等情，經查復審人之在監行狀、教化處遇、家庭支持等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